

招标公告发布登记表（住建）

招标备案编号	ZBBA53092125060335				
建设单位	凤庆县滇红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恒龙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临沧市凤庆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类别	公开招标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约 4928.50 万元
工程地址	凤庆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下游迎春河左岸地块-青龙湾				
投标人资质要求	<p>4.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或工程施工能力（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各自所负责完成项目内容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施工单位。</p> <p>4.1 工程设计能力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若年龄超过 60 岁以上或特殊情况的，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务关系证明）等。</p> <p>（3）其他设计人员要求：设计人员配备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拟派设计成员不应低于 3 人（其中应包含市政、结构、给排水等专业人员），具备职称证或注册证，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若年龄超过 60 岁以上或特殊情况的，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务关系证明）等。</p> <p>4.2 工程施工能力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若年龄超过 60 岁以上或特殊情况的，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务关系证明）等。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附不担任或兼任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若年龄超过 60 岁以上或特殊情况的，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务关系证明）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拟派其他施工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具备岗位证书，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若年龄超过 60 岁以上或特殊情况的，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务关系证明）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4.3 财务要求：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财务能力，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意一年有效的财务报表，若 2024 年 5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新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成员分别提供）。</p>				



	<p>4.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材料：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②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2024年5月1日以后成立的新企业若无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则不需要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上述资料）。</p> <p>4.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近年中（2022年1月1日一至今）未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提供承诺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4）诉讼及仲裁情况：由投标企业提供相关材料；（5）不良行为记录：由投标企业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就上述信誉要求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成员分别提供）。</p> <p>4.6 其他要求：（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必须与中标后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一致，并提供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如果中标后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有任何一位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承诺书）。（2）投标人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并需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投入并提供相应说明）。</p> <p>4.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是否资格预审	是○ 否●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6月4日9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1日18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联系人	赵希楠	联系电话	13577019896
其他要求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50%的工作要求。</p> <p>（2）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备 注</p>	<p>招标单位联系人：施宏媛 电话：18468165979</p>
<p>工程详细信息：项目建设涉及凤庆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迎春河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一）人工湿地：于凤庆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下游迎春河左岸地块一背龙湾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新建4套生态湿地处理系统，占地面积88.87亩，处理规模为1.5万m³/d。（二）滨河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修复迎春河生态缓冲带长度约3.96km，单侧宽度约6-15m，修复生态缓冲带面积约101220.5m²（约合151.83亩）。栽植垂柳、黑弹朴、黄杨、云南黄馨、狗牙更等植物；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为准。总投资：约4928.50万元，本次招标投资规模为4067.86万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80万元，建安工程3987.86万元。最终以经审计后确定的实际结算价为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5年6月3日</p> </div>	
<p>行业监管部门 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发布.</p>  <p>2025年6月3日</p> </div>

